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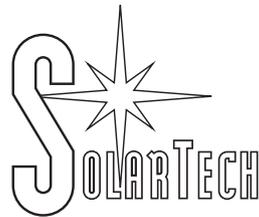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推薦建議 .....	6
責任聲明 .....	7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隨附文件：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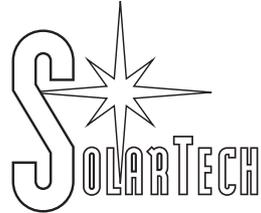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6)；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並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予以擴大；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副主席)

劉東陽

BUYAN-OTGON Narmandakh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上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

\* 僅供識別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現有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889,853,900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則發行授權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377,970,78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有關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A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B普通決議案。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C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在該大會更新授權)；(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能就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周禮謙先生、劉東陽先生及羅偉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而上述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周禮謙先生、劉東陽先生及羅偉明先生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正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時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5,624,565股，佔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現時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獲計劃可授予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5,624,565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89,853,900股股份約0.83%。

計劃授權上限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更新」，而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時已發行股本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計算在內。因此，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更新授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股份將會獲發行及／或購回，在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下根據購股權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可發行股份數目合共將為 188,985,390 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1,889,853,900 股股份約 10%。

根據上市規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且尚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30%。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可授予任何一人而致使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將於直至最後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授予該人士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13 號景發工業中心 2 樓 7 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根據細則第 66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規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有關表決結果之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一 般 資 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禮謙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0.06 條規定須提供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 1,889,853,900 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 188,985,390 股股份：(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之日。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須以本集團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該資金為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者。根據百慕達法例，所購回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會按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削減。然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不會因此減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十月	0.203	0.160
十一月	0.218	0.164
十二月	0.175	0.158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168	0.134
二月	0.148	0.129
三月	0.220	0.138
四月	0.189	0.100
五月	0.129	0.104
六月	0.128	0.104
七月	0.127	0.106
八月	0.141	0.108
九月	0.136	0.103
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8	0.100

#### 5.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數量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

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是項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提出任何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本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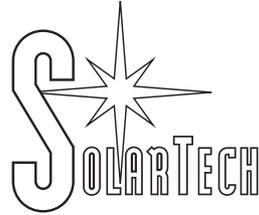
###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周先生」)，六十三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並在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惟可獲取由董事會按照(其中包括)彼之職務、所承擔責任及表現所釐定每年5,2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除本文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劉東陽先生(「劉先生」)，四十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上海周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上海貿易及製造業務之財務事宜。彼持有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遠程教育學院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劉先生以其擔任上海周氏副總經理之身份享有基本薪金每月人民幣10,150元(相當於約12,680港元)及酌情表現花紅。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彼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64,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市價而釐定。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除本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羅先生」)，六十二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除本文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在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廣泛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自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已擔任該職務超過14年。羅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其獨立性之所有因素。董事會相信，羅先生將繼續保持其獨立性，並因其廣泛的知識及經驗而獲得重選。羅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4,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市價而釐定。除本文披露者外，亦無其他有關羅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27室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禮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3. 重選劉東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4. 重選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作出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或
  - (4) 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

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C. 「動議待此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A及B段所載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

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謹此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限額，惟根據此「已更新」限額，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就此或基於此目的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為舉行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通告第6項B段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一。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以法團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6) 倘為聯名持有人，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次序釐定。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 僅供識別